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國際配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實行。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協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進行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並未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將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2011年5月1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及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任何列表或圖表內的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上調或下調為整數。